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的对本次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8-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